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142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大参林 奖教奖学基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评选细则
(2023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 评选细则（2023年修订）

一、奖教项目（5项）

（一）优秀教师奖

1. 评选对象

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专职教师。

2. 评选具体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事迹突出。

（2）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能认真执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备课，教案规范，教学各环节均能认真负责。

（3）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有明显成效；做到因材施教，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学生欢迎。

（4）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

（5）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评选年度内所带教的班级成绩及格率达90%以上者优先推荐。

（6）本学年完成任教科目周学时1门18节、2门16节、3

门以上 12 节的教学工作量，评选年度无调课情况者优先推荐。

(7) 凡在本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年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资格：

①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安排者；

②发生过教学事故者；

③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5 天以上（含 5 天，55 周岁以上教师病假、事假超过 7 天）者或有旷工行为者；

④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者；

⑤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者。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个人向组织人事部提出申请（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人事部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二）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奖

1. 评选对象

学院在职的班主任、辅导员。

2. 评选具体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恪守辅导员职责，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2) 尊重理解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主动与任课教师、宿舍管理员保持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能积极对学生进行主题教育活动和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方面工作成绩显著。

(4)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所带学生违纪率在 1% 以下，安全无重大事故发生（伤害和死亡）。

(5) 在班主任、辅导员年度考核中成绩优良，学生满意度高。

(6) 学年度参与主持公开主题班会效果好。

(7) 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或获得市级以上关于学生管理方面发表优秀论文获奖者优先评选。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工作部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

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执行。

（三）优秀教科研工作奖

1. 评选对象

本院从事教科研工作或科研管理工作的在职教职工。

2. 评选具体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成果、知识产权争议，没有发生学术不端现象。

（2）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协助学院科研部、所在机构开展教科研工作。

（3）教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在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评比、科技科普类比赛获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工作表彰；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类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②主持省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者成为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研究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2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③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正规出版专著1部以上；

④以学院作为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著1项以上，且有转化到账经费；

⑤负责的教科研管理工作以学校名义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科研部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科研部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四）服务模范奖

1. 评选对象

学院在职教职工（参评人可为个人或团队）。

2. 评选具体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爱党爱国爱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恪守教职工的相关职责，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乐意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主动工作，积极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与校园和谐。

（3）全年无旷工、无缺席集体活动（或会议）记录，累计请假（不含公休和节假日）不超过 5 天。

（4）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大局意识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得到广泛好评。

(5) 遵守职业纪律，讲究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教科研和师生服务。工作中吃苦耐劳，任劳任怨，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6) 努力钻研业务，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自觉把本职工作与育人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工会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会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五) 突出贡献奖

1. 评选对象

学院全体教职工（参评人可为个人或团队）。

2. 评选具体条件

评选主要依据为参评个人或团队在本年度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成果，为学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等。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所涉及的成果、奖励是以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署名者，均可申报参评。

(1) 在教学及科研成果方面，在参加国家级、省级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的评比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相应的科技、文化、体育类评比竞赛等活动获得以下奖励的：

- ①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②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③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学科专业建设及促进学校转型发展、校企合作、产学研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如成功申报评获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专业、课程并取得突出建设成果；为学校引入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教学效益。

(3) 学校获得重大荣誉，提高了学校的知名度。如获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等。

(4) 为促进学校建设发展，利用个人资源或社会影响力，为学校引进重大建设项目并产生较好办学效益。

(5) 在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6) 在其它方面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党政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党政办公室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

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执行。

二、奖学项目（6项）

（一）学习标兵奖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2. 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好，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责任感较强，热心公益活动，乐于为同学服务。

（2）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考风正派。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异，学习刻苦，学年学习总成绩排在年级本专业的前3%，在学生中具有很高的公信度，学习上能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在学风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

（4）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积极主动地拓展、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品德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和执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者。

（6）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①在学科竞赛及科学研究活动中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②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其它相关考试获得证书等；

③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

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④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⑤在社会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7) 学年度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再参与学习标兵评比。

3. 评选方法

总成绩=考试科总成绩×60%+考查科总成绩×40%，按年级专业排名，再综合其他条件评选。

4.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班级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各系按 1:1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二) 优秀学生干部奖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生干部。

2. 评选具体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恪守学生职责，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2) 尊重理解学院，尊重老师，关心爱护集体，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学习、生活和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经常深入社区、校园，主动与学院和社区保持联系，了解社会的动态，帮助学生或社会解决力所能及的一些实际困难。

(3) 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善于与学生或社会交流沟通，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能积极参加主题教育活动和文化活动，注重培养自己高尚的道德品质，在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工作突出，成绩显著。

(4) 岗敬业，责任心强，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5) 各年度考核评优中成绩优秀，学生满意度极高。

(6) 学年度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效果好。

(7) 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或获得市级以上获奖者优先评选。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班级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各系按 1:1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

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执行。

（三）竞赛精英奖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2. 评选具体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

（2）政治思想表现好，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学风、考风正派，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及受处分记录。

（3）积极参加院系开展的各项班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4）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动手操作能力强，各学科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学科。

（5）在本学年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校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有效名次奖或以上奖项；

②在校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省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有效名次奖或以上奖项。

(6)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①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其它相关考试获得证书等；

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③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④在社会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班级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各系按 1:1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四）实习岗位模范奖

1. 评选对象

适用于本学年度实习的大专层次各专业实习生。

2. 评选具体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单位有关纪律及规定。无旷工现象，事病假期不超过 7 天。

- (2) 爱校、爱实习单位，维护学校及实习单位声誉及形象。
- (3) 与同学同事团结合作，与服务对象和谐相处。无投诉现象；被实习单位评选为优秀实习生者，优先推荐。
- (4) 社会行为规范、工作作风正派、职业道德高尚。工作作风及社会行为等方面无不良反映。
- (5) 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牢固，专业操作能力强。校内理论学习成绩好，实习期间理论及实操考试成绩优良。
- (6) 听从学校及实习单位工作安排。
- (7) 为社会、学校或实习单位作出特殊贡献者优先推荐。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班级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各系按 1:1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五）志愿服务奖

1.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及具体条件

(1) 青年志愿服务队（协会）先进集体

①参评集体为组织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有一年以上志愿服务经验的二级以上学院团委及学院团委直属的志愿者组织；

所有成员都在 i 志愿上注册，人均年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

②有严肃的组织纪律观念，积极主动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并主动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品牌志愿服务活动；

③积极组织和参与校内外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在社会和广大师生中产生广泛的影响。

（2）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班集体

①参评班集体为曾多次申请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自主开展健康特色志愿者活动的志愿者组织，并且效果突出，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

②在美化校园、无偿献血、敬老助残、服务社会等常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积极，为我校志愿服务活动作出突出贡献；

③该班人员积极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所有成员都在 i 志愿上注册，人均年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曾被评选为“星级志愿者”优先。

2.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及具体条件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在 i 志愿上注册，每年服务时长 100 小时以上。曾被评选为“星级志愿者”优先。

（1）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①热爱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并参与校内外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和较大影响的个人；

②全年累计志愿服务小时数超过 100 小时（含 100 小时）；

③策划或组织二次（二次以上）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或参与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三次（三次以上）；

④学习成绩优秀，当年无补考重修记录，无违纪行为，未受过党团内外处分。

（2）优秀青年志愿者

①热衷于志愿服务活动，能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草坪公区管理、福利院探访、无偿献血、关爱孤寡、志愿助残服务及其他大型志愿服务活动等志愿者工作中表现优秀；

②全年累计志愿服务小时数在 100 小时以上（含 100 小时）；

③遵守纪律，认真负责，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学习成绩优秀，当年无补考重修记录，无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党团内外处分。

以上条件中相关数据需上交证明材料。所有协会成员和班集体成员，是共青团员的必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和 i 志愿系统注册，由学院团委在系统审核通过才能参评。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由个人向班级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然后报学校团委

复核。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报学院团委核实，再由学院团委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六）道德模范奖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2. 评选具体条件

（1）**自强自立模范**：面对家庭的贫困，面对自身的疾患，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和挫折，不甘消沉、不自暴自弃，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用执著和坚强在逆境中飞扬，在逆境中创造奇迹。

（2）**勤学创新模范**：品学兼优、勤奋好学，在同学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爱好广泛，代表学校参加艺体比赛，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3）**尊师孝亲模范**：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在孝敬长辈方面有突出感人的事迹。

（4）**助人为乐模范**：关心他人、关爱集体，热心公益、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计个人所得，尽己所能付出爱心，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捐助及帮残助困等活动。

（5）**诚信守礼模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知礼仪、重礼

节；言行举止文明有礼，在人际交往中，礼貌待人，重信守诺，不弄虚作假，做老实人，说老实话。

3. 评选程序

一般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个人向班级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原则上各系按 1:1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评选程序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 年修订）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团队用）（2023 年修订）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2023 年修订）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团队用）（2023 年修订）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 × × - × × × 学年
“大参林奖学金”申请人排序推荐表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 × × - × × × 学年
“大参林奖教金”申请人排序推荐表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23年修订)

申请奖学金类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 业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联系 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年度事迹(含获奖情况):

以上内容由本申请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系部主任签名:

(系部公章)

系部书记签名:

(系部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奖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团队用)(2023年修订)

申请奖学金类别:

团队名称					
团队成员简介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专业	在团队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年度事迹(含获奖情况):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系部主任签名:

(系部公章)

系部书记签名:

(系部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奖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
(2023年修订)

申请奖学金类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部 门		学 历		学 位		
职务/职称				入校时间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年度事迹(含获奖情况):

以上内容由本申请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系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奖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金”申请审批表
(团队用)(2023年修订)

申请奖学金类别:

团队名称						
团队成员简介						
姓名	部门	入校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专业	职务/职称	在团队中担任的工作

主要年度事迹(含团队简介和获奖情况):

部门、系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奖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学年“大参林奖学金”申请人排序推荐表

推荐部门/院系名称(公章):

三

注：本表为部门或二级院系作推荐奖学金申请人使用。

附件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年“大参林奖教奖金”申请人排序推荐表

推荐部门/院系名称(公章):

平可

注：本表为部门或二级院系作推荐奖教金申请人使用。